
學術討論

人類學與中國婦女研究*

張 琦 **

一、人類學與婦女研究

傳統文化人類學本來不做婦女“史”，尤其是‘史’方面的研究。文化人類學方法向來即以目前存在的社會文化現象為研究對象。尤其做 primitive society 初民社會，沒有文字的社會，更不會有‘史’的問題。但隨著無文字的初民社會的消失，人類學家漸進入一個研究 complex society 的階段，不論是 peasant society 或 industrialized society，均有文字歷史記錄，因此開始了人類學與歷史學間的對話。其次，人類學理論方面不斷進行自我批評，自我反省，對舊有問題的重新思考，而回去探索西方科學思想的本質。諸如何謂時間？何謂空間？何謂因果等觀念，因此即使對早期研究的無文字社會，現今的人類學家也可以研究他們的歷史，一種異於西方的歷史觀及時間觀的歷史。

* 本文係民國 84 年 7 月 14 日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婦女史學術座談會」之主題引言。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在有文字歷史的社會中，以印度、中國、埃及、阿拉伯等文化較受人類學家注意。而其中對印度、埃及、阿拉伯的研究比對中國的研究多而且快，因為克服語言文字障礙較易，而可以進入上述三文化之歷史文獻讀取資料。中國由於語言系統非印歐語系，文字構造又非拼音文字，中國文獻因此較少被西洋人類學家使用或研究。

目前為止，人類學對中國歷史的研究，大都借助歐洲漢學家，或是在美國的話，借助中國史或東亞系教授之力。如 William Skinner 編的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977)，及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1974)；E.D.Vermeer 編的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1990)；及 R.S.Watson 與史學家 P.B.Ebrey 合編的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1991) 等。早期著重社會經濟史的探討，近日則漸觸及家族、宗教等論題。婦女史則尚在起步。

人類學家內部作 gender studies 是目前的強勢潮流，其主論點配合後結構 poststructuralism、後現代 postmodernism、後殖民 postcolonialism 等觀點，重新反省思考以往社會權力結構及權力分配方式而有很大貢獻。但目前這股風潮仍未充份擴及中國婦女史領域。人類學家做中國婦女研究者目前仍需閱讀 Margery Wolf、Emily Martin、Hill Gate 等早期研究者的著作。但近期研究涉及中國大陸改革或華裔女工等，例如 Ann Anagnost 的 *Hegemony and Improvisation of Resistance :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pular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1985)，Aihwa Ong 的 *Spirits of Resistance and Capitalist Discipline: Factory Women in Malaysia* (1987)，及 Helen F.Siu 的 *Agents and Victu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1989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則是引用最新理論的膾炙人口的佳作。且研究者均為女人類學家，實令人振奮。

這些著作嚴格說不關於中國婦女史，而較多是涉及當代中國婦女的研究議題。因此下文談的偏人類學的中國婦女研究，而少人類學對中國婦女“史”的研究的意見。

二、人類學徑路及方法

自從 W.H. Rivers 在1898 年率領的 Torres Strait Expedition 開創了以親屬研究作為了解整個社會結構的核心方法之後，親屬結構成為人類學家研究及了解一個社會的基礎。任何其它社會組織關係，諸如經濟組織、法律組織、政治組織、宗教組織均為親屬結構法則之反映或投射或轉型。

人類學家認為一個社會文化必有其異于其它社會文化的結構、內在的邏輯，它是抗拒變遷的，它是社會現象的深層原因。此結構邏輯表現在社會各階層的人，表現在文化各面相，此亦一個文化內的人成其為此文化的人的原因，中國人不管到那裡必有異于其它文化的人的行為與信仰。即使海外華人亦有其可被識別為華人之文化表現。文化的外顯即為一套特定行為及支持此套行為的信仰。想探究各文化的內在結構邏輯，可由經濟、政治、宗教、親屬組織著手，殊途同歸必可到達它們背後的共同指導原則：結構邏輯。

因此人類學研究便不是了解表面社會現象或文化行為，而是企圖經由長期田野調查，經由對該社會之經濟、政治、宗教、親屬之調查，一項一項地累積完成而終於得到其結構邏輯。此一徑路 (approach) 在 small scale society、在 primitive society 可作，且成果非凡，但在 large complex society 則不易達到，不得不(1)有學術分工，諸如僅作其經濟或宗教或親屬之任一項，而無法親身四項均作，但對其它三項採高度熟悉之態度。(2)理論上有所修正，諸如多元價值，多元主義的出現，一個複雜社會內部各層面可能會有一個以上的結構邏輯出現。那麼要強調的便是這些不同的結構邏輯之間如何關連 (articulate) 的問題了。例如政治上不採民主議會制，而採強權獨裁制；經濟上卻已由共產集體生產走向資本主義自由競爭，這政治與經濟不同結構邏輯如何調配？

同樣的，人類學作婦女研究，目的不在了解表面的婦女生活，婦女特有的價值觀或行為。而在透過與婦女有關的社會文化現象來了解社會文化

背後的結構邏輯。這樣的一個徑路：假設人類行為有表面現象，也有深層結構；假設行為者不特別意識到自己行為的深層意義，而要藉助外來研究者長期觀察仔細分析才會得到；假設表面複雜紛紜的社會行為，可以有一個深層結構統合著，而這深層結構可被研究者理解並描述。這些人類學研究徑路背後的假設，經由人類學家拿手的田野調查法予以呈現與證實。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法由於它的四個特點，使它能達到上述的目的。此四個特點是 1.異文化比較法：人類學家通常以異文化為研究對象，或已文化中的相異的次文化 (sub-culture) 為研究對象。進入一個異文化帶來的文化震撼，可使研究者特別敏感於文化造成的差異，對於文化塑造行為及觀念的力量特別有感受。在觀察角度上隨時存有一個以上的文化作參考及比較，可讓人類學者保持清醒的大腦及探究的心理。

特點之 2.：長期的居住及參與觀察使人類學家對事物有貫時限 (dychronic) 的了解，對事件的來龍去脈更有掌握，長期的累積資料，使人類學家可以看透短暫的變化表象而追問到內部的深層原因。3.全面的社會生活的掌握：舉凡村落人口資料、遷移、生育、結婚、分家、工作、交易、選舉、信仰、宗教祭儀、對外爭戰、合作連盟等可觀察的活動之外，配合文獻的土地契約、族譜、宗教科儀、經典、官方統計數字圖表等等，使人類學家把握有比行為者自身更全面的訊息，而可以作深入判斷。4.人類學家有一套專業學科的分析架構幫助他客觀而大角度 (macro-perspective) 的解讀所收集到手的資料。人類學的理論架構從早期的進化論、傳播論、功能論、結構論，到後期的象徵論、實踐論、結構馬克思論，到今日的批判論、後結構論、後現代論，不斷找尋一個對社會文化現象作最適當妥切的分析的理論。這些理論不受一地一文化之限制，而均企圖解釋人類各文化之行為，因此使人類學家有一個寬廣的視野及胸懷，而能有比行為者自身更寬廣的分析架構。

三、幾個實例說明

有了人類學這個學科的研究徑路及研究方法後，人類學作中國婦女研

究，便有其異於其它學科的成果及貢獻。在此介紹幾個人類學家對中國婦女研究之作品以說明上述人類學特色。Emily Ahern 後來響應婦女運動，不從夫姓，而從母姓，更名為 Emily Martin，1970 年在三峽鎮從事博士論文田野調查，專對農村祖先崇拜與族產繼承有研究，旁及民間信仰中的喪禮儀式(1973)，殺豬公祭神儀式(1981)、及民間對身體和疾病的觀念(1975)均有著述。新的著作有關於女人身體(1987,1992)，及關於宗教儀式與政治(1981)。有了這些對於台灣民間信仰與行為的廣泛了解，她對中國婦女的“不潔”觀念也處理得很有獨到之處。

與世界其它一些文化相同的，中國人認為婦女是不乾淨的，尤其在月經期間，在懷孕期間，在生產前後，在坐月子時間，女人更被嚴禁到廟宇或婚喪喜慶場合。Ahern 分生理的、社會的、象徵的三層面來說明中國女人的“不潔”。女人不潔主要因為人們認為女人體內的污物，即月經和產後排泄物是不潔的。月經為何不潔？因為月經與人體其它排泄物，例如精液、尿、糞便、膿瘍等一樣，都是不潔的。其次月經因可孕育胎兒，具有生命威力，而流血又與動物的生死有關，因而具有強大威脅力，而引起生物基本強烈情緒反應。但“威脅”為何會是“不潔”？便需要有社會層面的分析。尚在排經的婦女也是具有生育子女能力的婦女。中國親屬結構及演生的社會結構是父系父權社會。妻從夫居，冠夫姓，子女從父姓，子女從父居，財產繼承由父傳子，女兒不傳財產。家族的新生成員的產生有賴娶進族外婦女來生育。族外婦女一旦婚入並育有子女，便帶來兄弟分家，父子分家的威脅，削弱原來的父傳子父系家族的結合力。以夫妻為軸心的核心家庭與以父子為軸心的大家庭之間永遠存有緊張關係。婆媳問題，妯娌問題常是大家庭分裂的主因。因此已婚有生育力的婦女便比未婚或已停經婦女更具威脅力，主要因為她們的社會角色對社會穩定所賴以為基礎的大家庭有造成分裂的威脅。

接著，Ahern 更進入中國人的象徵體系，亦即不被一般行為者(中國人)清楚意識到的層面來說明“不潔”。“不潔”是阻止人神溝通之意，高階神明的祭典常由男性主持，但幽靈或好兄弟等鬼魂則可由女人來接觸，是女人與鬼魂二者均“不潔”的，因此由女人來作“靈媒”的工作。Ahern 由

此推論，不潔是與秩序或既存界限，或既存結構的破壞有關。經血或糞便是流出入體外的，不應屬於人體的，當它們尚在血管或胃腸內不會不潔，一旦流出入體外即為不潔。已婚有生育力的婦女會打破原有家族結構因此她們是不潔的。鬼魂是不潔因為它們是社群不容許的人，死後才為鬼魂，他們不是祖先，不是神明，他們是流浪漢、乞丐，是造成社群失調，破壞社群秩序的人。經血、已婚有生育力的婦女、鬼魂三者均為中國文化認定的不潔物，三者在象徵意義上均為破壞秩序者。女人才有經血，女人又可與鬼魂溝通，所以女人是不潔的。

我們可看到 Ahern 文中有幾個結構是互相呼應的：家族（父—子）結構，宗教（神—祖先—鬼）結構，社會（官—民—流氓）結構。親屬結構為父系父權的結構為主，與宗教、社會結構相呼應，均為上下分明，長幼有序，裡外有分的結構。女人恰好在結構中找不到位置，除非依附於男人，否則無法進入在生時的社會結構，也無法進入死後的宗教結構中。因此這篇表面上有關“婦女”的文章，其實是成就了結構功能派^① 對中國社會的分析，有了結構觀才明白她為何這樣論述。當然我們現在可以用女性研究觀點批判 Ahern，她完全應和男人觀點的結構論來看中國婦女。

以上述的社會結構來了解中國婦女還有 Margery Wolf (1972,1975)。女人除非結婚、生育，否則不成為一個“人”，不成為一個中國文化下的‘人’，生前無社會地位，死後也沒去處，而成孤魂野鬼。一個男人自出生至死亡，終其一生很清楚地隸屬於他父親的家，他本人不必搬出去，他留在家中而娶進一個女人為他生子。對男人來說，他的生命有一個固定不變動的團體可效忠可隸屬。但一個女人則不然，她出生於父家，但不屬於父家，遲早必須嫁出去^②，但嫁到那一家並不知。因此，在父家生活期間，

^① Ahern 尤其採用 Mary Douglas 的“危險與不潔”的觀念，以及危險與神聖均與秩序之破壞，或範疇之模糊有關的論點。另外，有關中國宗教結構與社會結構之對應則參考 Arthur Wolf (1974)。

^② 廣東順德縣有「梳起不嫁」、「不落夫家」等不同婚姻方式。「梳起不嫁」的女子她在生前有獨立經濟能力可以養活自己，死後，有一班姐妹們可以祭拜其牌位。但這些零星的民族誌報導尚須更深入的研究，其次，這些不同婚姻方式畢竟只在少數地區實行。

她只是過客，未來歸屬何家在一個女人的前半生均是個未知的世界。嫁入夫家後，她是夫家生活作息、勞動生產中的重要人物，但卻不被視為自己人。她只是嫁進來的“外人”。她必須要生育兒子並為夫家傳宗接代，撫育兒子成人娶妻生孫，她才算在夫家有了位置，死後可配祀於其夫，擠身於祖先行列中。

正因為有這樣貫串一個女人一生悠關其生前死後位置的觀念，因此結婚生子成為每個中國婦女的天職。中國婦女的結婚率高於世界其它各文化。要明白 M.Wolf 的婦女研究要先了解人類學家對中國親屬及社會結構的論述。而 M.Wolf 的婦女研究在人類學界重要也是因其有助於了解中國父系親屬及社會結構。

建立在 70 年代的結構論之基礎上，人類學理論追問結構如何形塑而成，其中的過程及細節為何？結構並非固定不可變，結構如何變遷，如何被建構成？注重過程的學者被稱為“過程論者”(theory of process)。Rubie S. Watson (1986) 一文在探討中國男人如何取得社會中優越地位的過程。中國男人可以突顯個人個性，有強烈自我認同，清楚地做為一個人，但女人卻是無個性的，不需被標示出來的，只是一個角色而不必有自我。這些男女擁有的不同社會特性，是如何被架構或塑造出來的？Rubie 從一個人的名字及命名過程著手說明在中國社會中，如何建構男女不同的地位。

從夫居的居住原則，父系家族原則，異姓結婚原則三者作用下，中國鄉下村落中聚居的人常是男人們互有親屬血緣關係，如果在單姓村的話，更可能這些男人們都為同一宗族內不同世代的人。而村內的女人則由不同村落被娶進來的雜姓的女人，她們互不認識，無法合作，甚至可能為敵對關係。當一個小孩出生時，如果是男嬰，“滿月”的儀式會很隆重，並按字輩排行取名字。男嬰的名字慎重地選取，因為名字會左右一個人未來一生的命運。女嬰的名字則不過不失地選一個即可。甚至有的被取為“罔腰”、“罔飼”表示父母的無奈，或“招弟”表示未來的弟弟才是全家期待的人。

男嬰名字重要因為他未來要負責香火繼承，負責光宗耀祖，負責一家之經濟，負責村內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物質或非物質的事。小則男嬰個人命運，大則一家之家運，一村之村運可能都與男嬰的名字有關係。傳統

中國男嬰除了滿月時取的乳名或初名，上學又要取個學名，結婚時再取個“字”，也可再取個“外號”，做生意時可再另外取個商界中用的名字，或自覺事業有需要時再取個名字，等到死亡時由別人或自己為自己預先取個“謚號”。終其一生，一個男人可因其生命過程轉變而取不同名字、別號、外號。使得一個男人相當“individuated”（個人化），具有充份的自我意識及人格（personhood）。相對地，女人便沒有這些設計。小時由父母給個名字，結婚則被稱為某人之妻，生子則被稱某人之母，族譜上只需寫“某氏”。女人的名字或稱呼中很少是表明她的個人，而多表明她在夫家的人際網絡中的位置的。

Aihwa Ong 這位在馬來西亞長大的華裔女人類學家，回馬來西亞做工廠女工的研究，探討表現在女工身上的現代資本主義對人性的蹂躪。現代世界性的資本主義對處於邊緣位置的第三世界造成的文化衝擊及變遷，Aihwa 藉著替日本電子工廠工作的女工所受到的身心剝削來作說明。

住在窮困山區的馬來人家常喜把家中女孩送到城市工廠做工以便為貧苦的家庭賺取工錢。女孩比男孩受歡迎，因為她們的手工比較巧，個性溫和比較容易接受管理，所賺的錢也悉數奉給家中父母。大批的日本海外電子零件工廠均雇用當地女工來工作。工廠不准女工結婚，集中住宿舍，以便易於管理及加班。每天固定而死板的電子裝配工作令女工們身體和心靈二分，有如一個機器般只做自己生產線上的一個單一動作。工廠的高階管理人為日本男性，低階工頭則為馬來男人或華裔男人。為達到最高生產工作量，常會引發日本老闆與馬來工人間的種族紛爭及上下階級間的衝突。女工常要逆來順受地被工頭領班罵。領班為達到生產目標，會設下獎罰制度來建立權威，並刺激女工間的競爭。只有聽話的女工才可加班，而加班的工資不但比正常工資高，而且可領現金。比較難做的工作也可領現金。女工們被要求穿制服，以便統一管理，要求對工廠效忠，對工頭服從。這樣的一套工廠管理及加諸女工身上的“規律”（discipline），加上父母及家庭加諸的責任，常讓女工有透不過氣來的壓力。來自身體不適應的壓力及來自工作的壓力。

她們常抱怨“太累了”，我們是“血肉之軀，不是機器”。女工們常

會以哭來發洩壓力，以言語來表示不滿。1975 年曾有 40 名女工集體歇斯底里 (mass hysteria) 的記錄。1978 年有 120 名女工集體歇斯底里 (mass hysteria)，工廠得停工，請當地巫醫 (spirit-healer) 來治療。見鬼、中邪、神靈附身等事件一再發生。女工們認為工廠乃 “dirty” 之地有鬼靈佔住會使人中邪。

Ong 以女工藉傳統鬼靈附身來表現對工廠，對制度之不滿及反抗。這樣的 “cultural drama” (文化劇) 背後抗議的是第三世界邊緣國家的文化及社會及個人所受到來自資本主義國家的壓榨、剝削，舊有生活方式破壞，人際關係的改變，金錢貨幣的進入引發的種種不適及反抗。

四、結論

雖不至於死後的位置決定中國婦女在生時的遭遇或地位，但我們從各地方收集來的民族誌，可以看到只要是中國婦女必然深受 “死後得以成為 (女) 祖先，生前須為賢妻良母” 之文化理想所影響，而選擇結婚生子的人生道路。女兒不結婚則成為娘家的負擔與隱憂，令父母死不瞑目。女人不結婚遭受很大社會壓力，因為不婚等於不守社會規範，對社會秩序的維持是個威脅。女兒早夭則娘家會安排 “冥婚”，讓死去的女兒不致成為孤魂野鬼，而有一個夫家及子代可以祭拜她。

中國婦女比其它文化婦女表現出的高結婚率及必須生育的觀念（沒生育也要領養），在行為者本身不覺得有何奇特^③，但經過異文化比較，會突顯出其為蘊含有中國文化價值觀念的一項行為。而人類學家相信這是中國（父系）祖先崇拜、父系家族觀念（從父姓，子承父財產，女則必須婚出）、異姓婚姻法則、婚後從夫居等觀念的影響。這樣的一套決定中國婦女一生命運的深層結構邏輯，不被行為者清楚地意識到，而是透過人類學家長期廣泛地在中國文化地區作田野，經過與其它相異文化比較後得到。

早期的人類學家對中國婦女研究大體是做為了解中國文化觀念，中國

^③ 有時不婚不育成為女性受排斥、受歧視的深層不自覺原因時，我們才意識到這套文化邏輯對我們的宰制。

社會結構的一部份。認為中國婦女次文化 (sub culture) 只是個中國 (男性) 社會文化的副產品或衍生現象。但近期由 gender studies, women studies 帶來的研究角度及立場的轉變，以女性為主體，以女性觀點重新詮釋以往所做的結論。讓我們對社會文化有更多面更深入的了解。例如 Arthur Wolf (1974) 有名的由鬼——祖先——神三者地位的升降，主要機制在“有子嗣祭拜與否”。Wolf 指涉的鬼、祖先、神亦均為男性。如果我們從女鬼—女祖先—女神的角度來看，三者地位之升降就不只有“子嗣祭拜與否”，尚得加上一個機制：婚姻。早夭男嬰可經由過繼螟蛉子來使之成為祖先，但早夭女嬰不可留在娘家過繼子嗣祭拜之，而須由冥婚先把她嫁出去。另外，當一個女人“梳起不嫁”，死後由一班姐妹代代繼承祭拜其牌位時，她的身份是什麼？不是神，因為無功勳於地方社會或國家朝廷，不具封神資格。也不是鬼，因為有人按時祭拜，代代繼承不致淪為孤魂野鬼。但顯然也不是祖先，因為“祖先”一詞指涉的是祭拜者的血親親屬。那麼，她是什麼？我們發現竟然找不到一個位置，一個名詞來安排她的死後世界。

加上近期以女人角度看世界經濟體系的不平衡關係，如文中所述。在馬來西亞女工身上承受有多重不平等：有日本工業先進國及其它核心國家對馬來西亞之剝削；有日本與馬來西亞二個種族間的不平等；有男工頭與女工人間的性別不平等。從女工身心受到的種種壓迫及限制更可明顯反映種族間及文化間的不平等關係。

因此，如加上其它地區的婦女研究，不在今日講論範圍內的，婦女研究不只是補充以往研究，它更提供以往研究一個反省及批判的角度。使我們對“男研究者訪問男報導人寫出男性文化（只是文化中的二分之一）”的以往研究有質疑的可能。

參考書目

Ahern, Emily M.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 Wolf, Margery & Witke, R. e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hern, E.M. & Gates H. eds. 1981.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nagnos, Ann 1985. *Hegemony and Improvisation of Resistance: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pular Practice in Comtemporary China*. Ann Arbor, Mich : UMI.
- Elvin, Mark & Skinner, G.William eds. 1974.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Emily 1987. *The Woman in the Body*, Boston: Beacon Press.
1992. "The End of Body?", in *American Ethnologist* 19(1): 121~140.
- Ong, Aihwa 1987. *Spirits of Resistance and Capitalist Discipline : Factory Women in Malaysia*, Albany: Suny Press.
- Siu, Helen F. 1989. *Agents and Victu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kinner, G. William eds. 1977.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Vermeer, E.B. ed. 1990.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Leiden : E.J.Brill.
- Watson, Rubie S. & Ebrey, Patricia B. 1991.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tson, Rubie S. 1986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in *American Ethnologist* 13(4):619~631.
- Wolf, Arthur 1974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Wolf, Arthur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